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1年度投簡字第147號

原　　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李思明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㈠蓋有**與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相符**「**公司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之起訴狀；㈡說明「**原告於起訴狀所載公司登記地為第三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地**」之理由。逾期未補正第㈠項之事項，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為之，並表明其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此為訴狀必備之程式，又書狀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乃在證明該書狀係出於本人之意思；而當事人之真偽，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如冒用他人姓名提起訴訟者，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查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9日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惟起訴狀所載原告之公司登記地為「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與本院依職權所查調原告在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載之公司登記地為新竹市○區○○路000○0號1樓，迥未相侔。另起訴狀所蓋印之原告公司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印鑑章，均與原告在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公司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印鑑章，顯不相同。再者，原告於起訴狀所附之建物謄本，亦可發現為第三人鴻光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所自行列印，而起訴狀所載「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地址，即為第三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地。基於前揭情形，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似有其他人冒用原告名義提起本件訴訟之情事，為確認原告是否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本意，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倘逾期未補正主文第㈠項所示之事項，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